

106 年 9 月份放射線部、急診部 人事訪談建議事項處理情形彙復表

項次	建議事項	承辦單位	處理情形
1	契約醫事技術師薪資表最高級數為 30 級，訓練優秀的技術師需要時間，等到技術純熟之薪資級數皆以達最高 30 級，無再有獎勵措施，是否可以開放往上之薪資級數，以留住優秀人才。	人事室	契約醫事技術師薪資級數係經三所總院考量市場行情、人力供需面及營運狀況等訂定，並報經輔導會。各總院又因其羅致性、專業性、財務狀況，核定不同工作類別起敘級數，有關本案建議，將俟機提三所總院聯席會討論。
2	公務人員及契約人員每年年終皆有年終考核機制，公務人員會依據考核等地核發考績獎金，而契約人員僅核發一張考績通知書，不管評核甲或乙薪資級數皆晉一級，似乎沒有實質激勵效果，契約人員是否可比照公務人員發放考績獎金？	人事室 醫管室 (績效組)	公務人員(含工級)考績獎金係依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及「工友管理要點」辦理，兩者皆有其依據，至契約同仁可否可比照核發乙節，經醫管室表示，在 104 年 5 月 19 日提經三院聯席會議討論，決議有關契約人員職涯發展案中之考核獎金案，因基於衡平原則，本案暫緩，視日後醫院政策、財務狀況等主客觀環境條件容許下，再行研酌辦理。
3	申請加班是否可用半小時為單位計算？基於業務需要加班有時會落在 40 分鐘，現行加班是以 1 小時為單位，是否能比照計算夜班費方式以半小時申報，更佳彈性運用。	人事室	按行政院訂頒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規定，加班係以 1 小時為單位，另本院勞工工作規則第 29 條規定，加班應以小時為單位。另洽北榮及中榮之員工加班時數亦以 1 小時為單位，有關建議事項俟機建請相關單位釋復。
4	單位正職護理師僅 2 人，而單位契約護理人員有多位年資資深，但在納實考試時，因人員歸屬於門診，績分相對於 ICU 等單位少許多，但實際工作性質又與門診不同，放射線部契約護理同仁於納實考試時是否可以衡量	護理部	放射線部契約護理同仁工作與急性病房需輪值三班者不同，且與 ICU 等急重症單位工作內容容易相差甚遠，加上工作性質以白班為主（非輪值三班），加上起敘薪資是與輪值三班之單位相同，暫不調整納實績分。

106 年 9 月份放射線部、急診部 人事訪談建議事項處理情形彙復表

項次	建議事項	承辦單位	處理情形
	不以門診績分計算?		
5	有關正職與契約比例，放射師已多年無納實名額，甚麼狀況下才有機會爭取呢?	人事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院人員納實正職員額評估需經醫管室、人事室就其工作負責、人才延攬、政策配合醫療收入及評鑑任務等五大面向及單位公職契約比來衡量。</li> <li>2. 對醫事放射師員額會依其所在單位特性及需求適時檢討，並俟機向醫院提出。</li> </ol>
6	同仁納實後，先前年資是否可以納入退休年資?	人事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<u>本法適用範圍，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，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。</u>」同法第 31 條規定，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。</li> <li>2.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<u>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，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，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。</u>」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，及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，規定</li> </ol>

106 年 9 月份放射線部、急診部 人事訪談建議事項處理情形彙復表

項次	建議事項	承辦單位	處理情形
			<p>如下：一、<u>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公務人員</u>。……七、<u>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</u>，……。</p> <p>3. 按上述規定，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，必須以符合上述各款規定的年資為範圍，如仍有疑問，可逕向人事室資料組組長提供服務訊息。</p>